

单位登记号: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:	SCSYRHJKJYXGS264 1-0003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雨燃环检字(2021)第0648-3号

项目名称: 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(有组织废气)

委托单位: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6月21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5月26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的海诺尔垃圾发电厂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(有组织废气)项目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	排气筒高度
1#	1#炉废气排气筒	SNCR 脱硫+半干法脱酸+干湿粉+活性炭+布袋除尘	80m
2#	2#炉废气排气筒		80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-60E 1709303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-2 20030547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X125DZH B739733984	1.0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YJ 190247	2.50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0.8μg/m ³
铊				0.8μg/m ³
铅				2μg/m ³
镍				0.9μg/m ³
铬				4μg/m ³
铜				0.9μg/m ³
锰				2μg/m ³
钴				2μg/m ³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(续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砷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21 921-1708016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铊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(ICP-AES)(C)	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$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4 中标准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汞及其化合物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
	限值(mg/m^3)	30	0.05	0.1
	检测项目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
	限值(mg/m^3)	1.0	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。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 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. 5.26	排气筒高度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1#炉废气排气筒、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98060	99948	101165	99724	/	m^3/h
		实测浓度	6.7	4.9	5.9	5.8	/	mg/m^3
		排放浓度	5.3	3.9	4.7	4.6	30	mg/m^3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99724				/	m^3/h
		实测浓度	0.027	0.027	0.025	0.026	/	mg/m^3
排放浓度		0.021	0.021	0.020	0.020	0.05	mg/m^3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1 .5.26	镉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铊	标干流量	98924	99084	98060	98689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/	mg/m ³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2.4×10 ⁻³			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9×10 ⁻³				0.1	mg/m ³
	锑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砷	标干流量	97153	97580	98804	97846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1.0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5.90×10 ⁻³	5.45×10 ⁻³	0.012	7.92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9.56×10 ⁻³	8.42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9.99×10 ⁻³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0.014	0.015	0.013	0.014	/	mg/m ³
	锰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钴	标干流量	97333	98220	98497	98017	/	m ³ /h	
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+Cu +Mn+Ni计)	实测浓度	0.035				/	mg/m ³	
	排放浓度	0.028				1.0	mg/m ³	

注：氧含量 8.4%，基准氧含量 11% 排气参数：流速：18.38m/s 烟气温度：158.7℃，含湿量 22.7%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1 .5.26	排气筒高度		80					m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2#炉废气排气筒、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96025	97249	97405	96893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5.4	6.9	4.2	5.5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4.2	5.4	3.3	4.3	30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96983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0.019	0.018	0.018	0.018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5	0.014	0.014	0.014	0.05	mg/m ³
	镉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铊	标干流量	95408	97505	95087	96000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/	mg/m ³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2.4×10 ⁻³			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9×10 ⁻³				0.1	mg/m ³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1. 5.26	锑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砷	标干流量	95353	94424	94636	9480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4.9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9.81×10 ⁻³	9.55×10 ⁻³	8.29×10 ⁻³	9.22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0×10 ⁻³	4.46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<4.00×10 ⁻³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0.017	0.014	0.014	0.015	/	mg/m ³
	锰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钴	标干流量	95729	96246	95408	95794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 +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	0.029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23				1.0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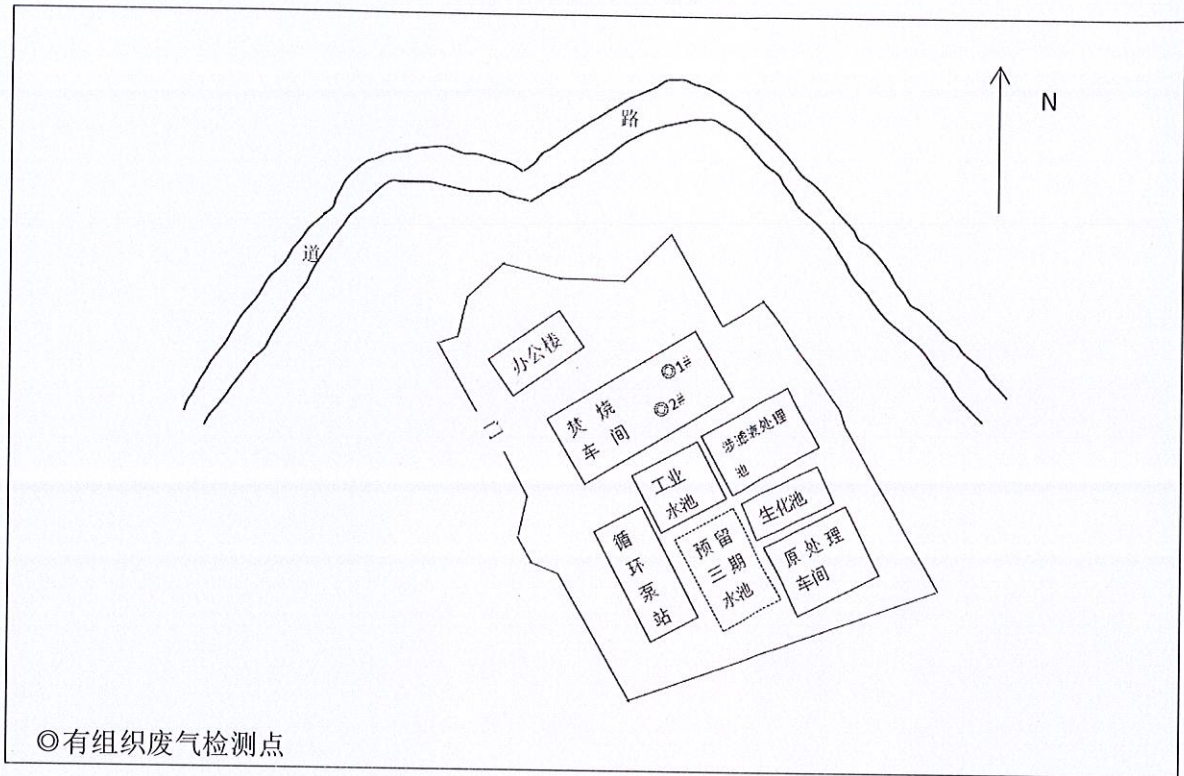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氧含量 8.2%，基准氧含量 11% 排气参数：流速：17.40m/s 烟气温度：152.5℃，含湿量 21.1%

7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 1#、2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检测结果均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示意图

图8 检测示意图



(正文结束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杨春; 审核: 张伶俐; 签发: 李红梅
日期: 2021.6.21; 日期: 2021.6.21; 日期: 2021.6.21

